辦理「鯉魚潭水庫保護區」**生活補助費** 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與第二十九條及 99 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卓蘭鎮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為回饋鯉魚潭水庫保護區內（景山、坪林、西坪）三里居民之生活補助。

第三條 補助對象：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鎮景山里、坪林里（不包含 10、11、19 鄰）、西坪里（不包含 8、9、12、13 鄰）三里居民至今仍設籍者。【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有戶籍遷出保護區外，再遷入上述保護區情形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期間及期限、申請地點、申請表格由本所訂定後公告之。

第五條 補助標準：依「99 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卓蘭鎮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新台幣 7,200 元。

須檢具 98 年度補助項目費用收據（或繳費証明單）正本如下：

1、健保費：以「個人」計算實支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4380 元）。

2、水電費：以「戶」計算全年實支總額除以戶內人口數作為個人計算實支費用（平均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1356 元）。

3、電話費：以「戶」計算家用電話全年實支總額除以戶內人口數作為個人計算實支費用（平均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900 元）。

4、有線電視費：以「戶」計算全年實支總額除以戶內人口數作為個人計算實支費用（平均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7080 元）。

5、意外保險費：以「個人」計算實支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2400 元）。

第六條 本補助辦法採申請制：每年依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以「戶」、「一次」申請為原則，由每戶戶長或該戶代表人提出申請（年滿 20 歲者可另備文件自行提出申請），同戶請領人並同意將請領金額匯入申請人（即受託人）指定之卓蘭農會存摺帳戶。若以「分次」提出申請，則申請補助費用 以所檢具正本**收據**（或繳費証明單）**總額** 除以申請人口數作為每人計算實支費用。

第七條 檢附政件如下：

1、申請書。

2、戶長印章。【如有委託情形：委託人與受託人均須印章】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如未獲經濟部等機關專款補助，即停止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